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当前，我国航空物流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也在上升，为应对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便捷的航空物流服务，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抢抓战略机遇期，有序扩大经营规模，保持更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19,953,399.91 元。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中国制造和中国品牌出海对我国航空物流的通达性、稳定性和可控性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航空物流企业需不断加强端到端的物流交付和履约服务能力。航空物流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飞机引进需要大量资金，航油采购、机务维修及地面保障等也需大量资金投入。

2.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与国际知名航空物流企业相比，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航空物流企业在规模、海外布局、一体化供应链服务、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处于战略机遇期，需持续投入资金，以进一步夯实端到端国际航空物流履约能力。

3. 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年，航空物流行业供需结构发生深刻变化，航空货运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滑，市场逐渐恢复至新常态化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8,319,413.08 元，同比下降 31.58%。为巩固公司在航空物流领域的优势地位，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并扩大机队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83.64 亿元（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26 亿元）。

当前，我国航空物流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也在上升，为应对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便捷的航空物流服务，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抢抓战略机遇期，有序扩大经营规模，保持更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业务发展、研发投入等方面，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具体而言，航空速运方面，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将有序扩大机队规模，完善全球航线网络布局，加强与机队规划配套的飞行队伍建设；地面综合服务方面，将加快国内外核心节点布局，在国内构建以华东为核心枢纽，辐射全国的地面网络，同时在海外航空货运枢纽布局货站、仓储资源；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方面，将抢抓跨境电商发展机遇，整合冷链业务资源进行专业化运营，加强打造端到端的物流交付和履约服务能力；数字化方面，将加快智慧货站建设，提升营销渠道和运力资源配置的数字化水平。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为保障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将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研究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中期分红等多种形式回报股东，并适时启动决策程序（风险提示：该事项尚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做大“航空货运”主责主业，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业务发展、研发投入等方面，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